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综合保险附加燃气事故营业中断保险（2025版）条款

（产品注册号：）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燃气用户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燃气事故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凡使用合法经营的煤（燃）气公司供应的燃气（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主险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毛利润包含营业利润及约定的维持费用；

本附加险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附加险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2、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3、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4、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5、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6、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毛利润的赔偿限额、每日赔偿限额、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金额=每日赔偿限额 ×（赔偿期限天数-免赔期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

赔偿限额。

最大赔偿期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